

团 体 标 准

T/GZTSS X—202X

瓮安白茶

Weng'an Bai Cha.

征求意见稿

202x - XX - XX 发布

202x - XX - XX 实施

贵 州 省 茶 叶 学 会 发 布

T/GZTSS

目 次

1、前言..... 1

2、范围..... 2

3、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2

4、术语和定义..... 3

5、产品分类..... 3

6、要求..... 3-5

7、检验规则..... 5

8、标志包装运输存储..... 6

9、编制说明..... 7-8

T/GZTSS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制。

本标准由瓮安欧标茶茶叶协会提出并批准。

本标准由瓮安欧标茶茶叶协会、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瓮安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、贵州黄红缨茶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省瓮安县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英、张丹、史玉娇、胡友明、吴小刚、王实、张艳

T/GZTSS

瓮安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术语及定义、鲜味原料、要求、等级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瓮安欧标茶茶叶协会监制生产的瓮安白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2763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/T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
GB/T5009.12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/T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/T5009.106 植物性食品中二氯苯醚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GB/T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GB/T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
GB7718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-2013 茶 取样
GB/T8304-2013 茶 水分测定
GB/T 8303-201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GB/T 8305-2013 茶 水浸出物的测定
GB/T 8311-2013 茶 粉末和碎末茶的测定
GB/T 8314-2013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
GB/T 14487-2017 茶叶感官评审术语
GB23350-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23776-2018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/T30375-2013 茶叶贮存
GH/T1070-2011 茶叶包装通则
NY/T1999-2011 茶叶包装、运输和贮藏通则
JJF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

3.1 瓮安白茶

采自瓮安县境内种植的“白叶一号”茶树鲜叶，经特有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，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茶叶产品。

3.2 白叶一号

白叶一号为低温敏感型白化变异茶树品种，灌木型，中叶类，主干明显，叶长椭圆型，叶尖渐突斜上，叶身稍内折，叶面微内凹，叶齿浅，叶缘平，中芽种，春季新芽玉白，叶质薄，叶脉浅绿色，气温>23℃叶渐转花白至绿。

4 产品分类

按照原料和产品质量不同，瓮安白茶分为珍品、特级、一级三个等级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基本要求

- 5.1.1 鲜叶嫩度、匀度、净度、新鲜度应基本一致。
- 5.1.2 采自瓮安县境内的白叶一号茶树白化芽叶，不得有病虫叶和冻伤叶。
- 5.1.3 分级要求：鲜叶主要分珍品、特级、一级分级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鲜叶的分级要求

级 别	要 求
珍品	以一芽一叶初展，芽叶壮实匀整，长短一致；
特级	以一芽一叶初展，芽叶完整，长短基本一致；
一 级	一芽一叶至一芽二、三叶，芽叶完整，长短基本一致；

5.2 产品基本要求

- 5.2.1 品质正常，无劣变，无异味，不着色，不添加其它物质。不含有任何非茶类夹杂物。
 - 5.3 感官品质要求
- 感官品质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外 形	内 质				检验方法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GB/T23776
珍品	条直显芽、芽壮实、匀整光滑	嫩香持久	鲜醇甘爽	嫩绿明亮	叶白脉翠，成朵、匀整	
特级	条直、有芽、光滑	嫩香持久	鲜醇	嫩绿明亮	叶白脉翠，成朵、匀整	
一级	条直、有芽、尚光滑	清香	醇厚	尚嫩绿明亮	叶尚白脉翠，成朵、匀整	

5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 分 / (%) ≤	6.0
总灰分 / (%) ≤	6.0
游离氨基酸总量（以氨基酸计） / (%) ≥	6.0
水浸出物 / (%) ≥	40.0
粗纤维 / (%) ≤	10.5
碎末和碎茶 / (%) ≤	1.2

5.5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4 安全卫生指标

项目	指标
铅（以pb计）	≤5.0（mg/kg）
氯氰菊酯	≤20（mg/kg）
溴氰菊酯	≤10（mg/kg）
顺式氰戊菊酯	≤2（mg/kg）
氟氰戊菊酯	≤20（mg/kg）
杀螟硫磷	≤0.5（mg/kg）
氯菊酯	≤20（mg/kg）
乙酰甲胺磷	≤0.1（mg/kg）
大肠菌群	≤300（MPN/100g）

5.6 净含量

净含量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7 安全指标

5.7.1 污染物限量的要求应符合GB2762的规定。

5.7.2 农药残留限量的要求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分类

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组批

以同期加工、同一级别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。

6.3 抽样

抽样按 GB/T8302-201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出厂

6.4.1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6.4.2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6.5 型式检验

6.5.1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5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时每年1次；
- b) 加工原料、工艺、机具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6 判定

6.6.1 凡劣变，有污染、有异味和卫生指标有不合格项的产品，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6.6.2 检验中如有理化指标不合格或感官指标经综合判定后不合格的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，复验后仍有不合格项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容器应用干燥、清洁、无异气味及不影响茶叶品质的材料制成，接触茶叶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和 GH/T 1070 及 GB 23350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味，能保护茶叶品质，便于携带、贮存和运输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无异气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等措施；装卸时轻放轻卸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过程应符合 NY/T 1999 的规定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低温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内，存放位置应离地、离墙 15cm 以上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应符合 GB/T 30375 规定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T/GZTSS